

平煤股份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收购集团关闭退出煤矿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上述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了解，并以书面方式表示认可，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强对各生产矿井的安全装备，满足各矿生产投入需求，降低公司采购成本。交易双方同意，固定资产的最终出售价格不超过 4.2 亿元，并以具有证券期货资格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并经有权机关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收购集团关闭退出煤矿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的议案。

二、关于为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推进公司向新能源领域转型，解决平襄公

司项目资金需求。被担保企业资产配置合理，信用状态良好，产品技术领先，未来资金流充足，具备还本付息的能力。公司为平襄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保证被担保对象的正常项目建设，提高其融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建新



(本页为平煤股份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安



(本页为平煤股份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784504



(本页为平煤股份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安学文



(本页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兆华

